**关于转发省局《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** **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》的**

**通 知**

（栾竞审联办（2020）2号）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 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》(豫市监〔2022〕49号)转发你 们，请予以认真贯彻落实，并于12月26日前向县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“特定机构统一审”机制建立情况、 12月30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(具体包括：“特定机构统一审” 推行以来审查文件数量、调整或者不予出台文件数量、具体做

法、经验体会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)。

联系人：段小方 63085030

邮箱： lcscjgzx2g@163.com

附件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

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

栾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12月21日

**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**

豫市监〔2022〕49号



**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**

**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**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

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 实施，有效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》 有关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全省县级以上政府部门(以下 统称政策制定机关)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

工作机制(以下简称“特定机构统一审”)提出以下意见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

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构建新

发展格局，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，提高公平竞争审 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，推动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 系，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

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** **基本原则**

(一)坚持竞争优先。尊重市场经济规律，强化竞争政策 基础地位，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，保障市场配置资源

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(二)坚持权责明确。在严格落实“谁制定、谁审查”原 则的基础上，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，本机关具体业

务机构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初审，内部特定机构负责复审。

(三)坚持程序规范。认真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细则》,规范审查程序，严格审查标准，健全保障机制，提高

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。

**三、** **主要任务**

政策制定机关建立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 机构，严格实施统一审查程序，有效解决政策措施自我审查标 准不统一、审查质量不高等实际问题，确保不出台含有排除、 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 效果，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优化我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

际化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。

**四、** **工作目标**

2022年10月底前，全省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建立起本机关具 体业务机构初审、内部特定机构复审的公平竞争审查运行机制， “特定机构统一审”在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全面推行。到2025年，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，全面覆盖、规则完 备、权责明确、运行高效、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

基本建成。

**五、** **审查范围**

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 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 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 “ 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，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

查，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，防止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。

**六、** **审查流程**

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 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，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。在征求利 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后，由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对照 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初审，在 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(可参考附件)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 审意见，并将政策措施(草拟稿)交由本机关确定的特定机构 统一进行复审，由该特定机构在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中填写复 审意见。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对所起草的政策措施承

担主体责任，内部特定机构承担复审责任。

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，由起草部门按 照上述流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后提交审议。未经审查的，不得

提交审议。

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向 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或会审申请。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或会审申请后及时研究回

复，会同申请部门开展审查，提出审查建议。

**七、有关要求**

“特定机构统一审”是对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审查机制的创 新和完善，是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具体举 措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具体措施， 健全审查机制，务求取得实效。要配齐配强审查人员，加强队 伍建设，狠抓业务培训。要及时总结经验、巩固成果，并于10 月31日前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“特定机 构统一审”机制建立情况、12月 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(具体 包括：“特定机构统一审”推行以来审查文件数量、调整或者 不予出台文件数量、具体做法、经验体会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 议等)。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 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，积极推动落实“特定机构统一审”。 工作中如遇困难和问题，可随时与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

议办公室沟通交流。

附件：公平竞争审查表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29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 件

**公平竞争审查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策措  施名称 |  | | | |
| 涉及行  业领域 |  | | | |
| 性质 | 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| | | |
| 初审  机构 | 名称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复审  机构 | 名称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征求意  见情况 |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| | | |
| 具体情况(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)  (可附相关报告)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(可  选 ) | (可附相关报告) | |
| 审查  结论 | (可附相关报告) | |
| 适用例  外规定 | 是 否 | |
| 选择  “是”时  详细说  明理由 |  |
| 其他需 要说明  的情况 |  | |
| 初审机  构主要  负责人  意见 | 签 字 ： 盖 章 ： | |
| 复审机  构主要  负责人  意见 | 签 字 ： 盖 章 ： | |